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林淑慧
林貴煌
林淑燕
林淑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被上訴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丙○○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洪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依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繼承○○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9000分之2092）（下稱系爭土地）而為所有權人。系爭土地上雖有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十五、十七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存在，然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本票債權均已罹於請求權時效，且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權利人即上訴人林淑慧、林貴煌、林淑燕、林淑彬（下合稱上訴人，若單獨稱之，則稱姓名）未於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其抵押權，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已消滅，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有礙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林淑慧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一、二、六、十、十四、十九

01 、二十三、二十七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二)林
02 貴煌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四、八、十二、十七、
03 二十一、二十五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三)林淑
04 燕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五、九、十三、十八、二
05 十二、二十六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四)林淑彬
06 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七、十一、十五、二十、二
07 十四、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原審判
08 決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
09 訴人逾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非本院審理範圍)
10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乙○○及丙○○於103
12 年9月11日已為當時未成年之被上訴人辦理拋棄繼承係為被
13 上訴人之利益所為處分，應屬合法有效。被上訴人雖經臺灣
14 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7號
15 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確認其對丁○○之繼承權存
16 在，然該確定判決之被告為訴外人戊○○，上訴人並未受告
17 知訴訟，自不受系爭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是本件訴
18 訟並不受該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為丁○○繼承人之拘束。
19 又丁○○確有向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林新程借款，並簽發本票
20 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為擔保，各該借款債權均未約定清償
21 期，亦未曾定1個月以上催告期間請求丁○○為清償，請求
22 權消滅時效15年均無從起算，自無罹於時效。縱認上訴人之
23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均已完成，則丙○
24 ○於明知系爭土地有前開情形而為拋棄繼承，應解為有默示
25 承認債權之意思表示，是被上訴人所繼承者應為已拋棄時效
26 利益之債權。況被上訴人辦理丁○○遺產稅申報時，將如附
27 表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均列入扣抵，應認有拋棄
28 時效利益之意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29 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30 訴駁回。

31 三、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土地原為丁○○所有，嗣丁○○於103年5

01 月14日死亡，其為丁○○之繼承人，由其辦理繼承登記，而
02 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又系爭土地設定登記有如附表所示
03 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可稽（見
04 原審卷二第352至364頁、原審卷一第150至164頁），自堪信
05 為真實。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已拋棄對被繼承人丁○○
06 之繼承權，被上訴人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又因系爭確
07 定判決認定有誤，亦未對其告知訴訟，對其不生效力云云。
08 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丙○○、乙○○固曾於103年7月間
09 為被上訴人向法院聲明拋棄對被繼承人丁○○之繼承權，嗣
10 被上訴人於104年間以其法定代理人丙○○、乙○○為其所
11 為拋棄繼承違反民法第1088條第2項規定而無效為由，對丁
12 ○○之第三順位繼承人戊○○提起確認其對丁○○之繼承權
13 存在之訴訟，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之父母即乙○○
14 、丙○○代未成年之被上訴人聲明拋棄繼承係屬處分特有財
15 產，有違被上訴人之利益，依民法第1088條第2項但書、第
16 71條規定而為無效，故確認被上訴人對丁○○之繼承權存在
17 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士林地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7號卷宗
18 查核無訛。是被上訴人為丁○○之合法繼承人，乃系爭確定
19 判決所確認，在未有依法定程序否決系爭確定判決效力之情
20 事時，本院自應受其認定之拘束。丁○○之繼承權歸屬，如
21 在丁○○之法定順位繼承人間已無爭議，應非上訴人所得置
22 喙，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既無繼承權存否之爭執，其從未於
23 系爭確定判決之訴訟程序中陳明其就訴訟之結果有法律上利
24 害關係，被上訴人未為訴訟告知，或受訴法院未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通知上訴人，
26 難謂有瑕疵可指。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已拋棄繼承，系
27 爭確定判決認定有誤，且未對其告知訴訟，被上訴人對丁○
28 ○之繼承權不存在，被上訴人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云云，自
29 不可採。另上訴人雖辯稱戊○○於104年1月6日具狀向法院
30 聲明拋棄繼承，已生拋棄繼承效力，於被上訴人提起前揭確
31 認繼承權存在之訴訟繫屬前，戊○○已非丁○○之繼承人，

01 被上訴人對戊○○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訴訟，乃非當事人適
02 格，系爭確定判決乃不合法云云。然被上訴人為丁○○之第
03 二順位繼承人，戊○○雖曾於104年1月6日具狀向士林地院
04 聲請拋棄繼承，惟因被上訴人於104年3月20日對丁○○之第
05 三順位繼承人戊○○提起確認其對丁○○之繼承權存在之訴
06 訟（即士林地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7號），有民事起訴狀
07 可佐（見士林地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7號卷第6頁），亦經
08 士林地院以104年5月19日士院俊家巧104司繼字第65號函通
09 知戊○○拋棄繼承權一案，因被上訴人已提起確認繼承權存
10 在之訴訟，故該訴訟確定前，聲請拋棄繼承暫不予備查等情
11 ，亦有該函可佐（見士林地院104年度司繼字第65號卷第27
12 頁），並經本院調閱士林地院104年度重家訴字第17號卷、1
13 04年度司繼字第65號卷查核無訛，而該確定判決既認定前順
14 位之繼承人即被上訴人對丁○○之繼承權存在，業如前述，
15 則後順位之繼承人戊○○所為之聲明拋棄繼承當不生任何效
16 力，則上訴人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繼
17 承為原因繼受取得系爭土地為可採。

18 四、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十五、十七至二十八
19 號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20 而消滅，且上訴人並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各該最高限
21 額抵押權，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已消滅，其得依民法第767
22 條第1項規定請求塗銷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等語，為上訴人
23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4 (一)林淑慧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25 權為本票債權，並非消費借貸債權：

26 1.抵押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且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
27 容行使權利。林淑慧雖主張丁○○分別於80年4月24日、80
28 年6月25日各簽發面額120萬元、80萬元本票各1紙向其借款
29 ，並各設定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云云。而
30 丁○○確有簽發本票2紙予林淑慧，固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31 。惟如附表編號一、二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未記載所

擔保之債權種類，僅記載「依照各個契約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22至123頁、見原審卷二第51、52頁），而林淑慧曾於士林地院85年度執字第2376、2391號執行事件，向士林地院陳報其最高限額抵押債權，並提出面額120萬元、80萬元本票各1紙為債權證明，有林淑慧之民事陳報狀可佐（見本院卷第189至191頁），堪認林淑慧向執行法院陳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120萬元、80萬元本票債權。

2. 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以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固不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辯稱系爭本票交付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應為消費借貸債權，被上訴人則主張丁○○未與之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則就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借貸合意及借款交付）之事實，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且交付款項或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可能為借貸、贈與、買賣等多端，是僅有交付款項或票據之事實，尚難據以認定有借貸關係之存在。故尚難僅憑丁○○簽發本票予林淑慧，即遽認林淑慧各借款120萬元、80萬元予丁○○，且由丁○○簽發該本票2紙以擔保借款之清償而交付予林淑慧之事實，而林淑慧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其與丁○○間確有其主張之消費借貸合意及其已交付120萬元、80萬元借款之事實，則林淑慧辯稱該本票2紙之原因關係為其與丁○○間120萬元、8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其對丁○○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云云，難認可採。

3. 綜上，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本票債權，並非消費借貸債權。

(二) 上訴人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至十五、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如原審附件（下稱附件）所示本票債權，而非消費借貸債權：

- 01 1. 上訴人主張：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至十五、
02 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
03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係消費借貸債權云云，為被上訴人否
04 認。而丁○○確有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予林新程乙情，固為
05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惟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
06 至十五、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
07 示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均未記載擔保之債權種類，僅記
08 載「依照各個契約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23至125、原審卷
09 二第52至60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85年度執字
10 第2376、2391號執行事件卷宗無誤，可知上訴人之被繼承人
11 林新程曾於前開執行案件，向法院陳報抵押債權，並提出如
12 附件所示本票為債權證明（見本院卷第195至199頁）等情，
13 堪認林新程向執行法院陳報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
14 十二至十五、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
15 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定為附件所示本票債
16 權。
- 17 2. 上訴人抗辯：如附件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應為消費借貸關係
18 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主張借款未交付等語。而本票為
19 無因證券，已如前述，故尚難僅憑本票之簽發遽認林新程各
20 借款如附件所示本票所載金額予丁○○，以及丁○○係因消
21 費借貸關係而遂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予林新程。上訴人固提
22 出由丁○○與林新程所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為憑（見原審卷一
23 第293頁），惟參以該借款契約書上並未載有借款已交付乙
24 節，故尚難認有交付借款之情事。另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90
25 年2月13日士院仁執康字第2391號通知雖載有將如附件所示
26 本票7張及借據正本2份退還給林新程，有該通知可參（見本
27 院卷第296頁），惟林新程係以優先受償權人即抵押權人之
28 身分參與分配，如前所述，丁○○確有簽發如附件所示本票
29 予林新程，則林新程雖曾提出借據予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作
30 為拍賣抵押物之債權證明，惟消費借貸部分並未經有與確定
31 判決相同實質確定力之裁判確定，而丁○○雖有簽發如附件

01 所示本票及設定系爭抵押權予林新程，且林新程係以抵押權
02 人之身分於前揭強制執行中聲明參與分配，則丁○○雖未於
03 該強制執行程序中聲明異議，亦難依此遽認林新程與丁○○
04 間確有如附件所示本票金額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此外，上
05 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林新程本於消費借貸之合意
06 而交付借款之事實，故上訴人主張附件所示本票之原因關係
07 均為消費借貸債權云云，難認可採。

08 3. 綜上，系爭土地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至十五
09 、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示最高
10 限額抵押權之登記，並未將消費借貸債權登載為擔保清償之
11 抵押債權表示，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林新程與丁○○間有消
12 費借貸之意思合致及其已交付借款，難認附表編號四至七、
13 八至十一、十二至十五、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
14 十五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消費借貸
15 債權。是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至十五、十七至
16 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
17 權所擔保之債權應為附件所示之本票債權。

18 (三) 林淑慧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是否因所擔
19 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而未於5年間行使而消滅？上訴人
20 對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至十五、十
21 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
22 抵押權，是否因其所擔保之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後未於5年
23 間行使而消滅？

24 1. 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
25 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
26 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96年3月28日增訂、同年9月28
27 日施行之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最高限額抵
28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
29 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
30 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修正後之民法第88
31 1條之15亦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

01 可知，前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
02 抵押權，亦適用之。本件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十五、十
03 七至二十八所示抵押權雖係於96年9月28日前所設定之最
04 高限額抵押權，然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規定，亦適
05 用修正後之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881條之15規定。

06 2.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7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
08 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
09 ，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者，
10 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3
11 款、第2項第5款、第13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最
12 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
13 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
14 ，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民法第88
15 1條之15亦定有明文。林淑慧於本件訴訟中雖未提出前開
16 本票2張以證明該2張本票之到期日，惟其於85年5月16日
17 持前開本票2張為債權證明，且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
18 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
19 本院調閱85年度執字第2376號卷宗查核無訛，足認該本票
20 2張之本票債權於85年5月16日顯已處於可得行使本票債權
21 之情形。而如前所述，該本票債權因前揭強制執行程序而
22 生中斷時效，嗣因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
23 法第95條第1項（現行法第3項）進行公告拍賣，逾期無人
24 應買承受，債權人亦未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執行法
25 院於90年2月2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現行法第3
26 項）規定視為撤回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有士林地院民事
27 執行處進行單可佐（見本院卷第294頁），並於92年4月23
28 日塗銷查封登記，經本院調閱士林地院85年度執字第2391
29 號卷宗查核屬實，則時效中斷之事由於92年4月23日終止
30 ，並重行起算消滅時效3年，而於95年4月23日消滅時效完
31 成，林淑慧未於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

01 保之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100年4月23
02 日前實行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

03 3.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如附表編號四至七、八至十一、十二至
04 十五、十七至二十、二十一至二十四、二十五至二十八所
05 示最高限額抵押權，因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並未提出如附
06 件所示本票以證明本票之發票日或到期日，惟依林新程於
07 前揭執行程序所提附件之清償日期欄記載可知，附件所示
08 本票債權於其聲明參與分配時已可得行使，如前所述，附
09 件所示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亦因前揭強制執行程序而有中斷
10 時效之適用，故如附件所示本票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均
11 應自92年4月23日重行起算時效，於95年4月23日消滅時效
12 完成，上訴人均未於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本票債
13 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
14 。

15 4. 時效完成後，如拋棄時效之利益，應由因時效受利益之人
16 ，對於時效完成受不利益之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本
17 件上訴人雖辯稱丁○○之第一順位繼承人丙○○於明知系
18 爭土地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為拋棄繼
19 承，應解為有默示承認債權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所繼承
20 者應為已拋棄時效利益之債權；且被上訴人辦理丁○○遺
21 產稅申報時，將如附表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2 均列入扣抵，自應解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云云。被上訴
23 人之被繼承人為丁○○，並非丙○○，被上訴人自無繼受
24 丙○○默示承認債權意思表示可言，且拋棄繼承應向法院
25 為之，而申報遺產稅係向稅務機關為之，故均難解為係向
26 上訴人即抵押權人為何意思表示。又丁○○之遺產稅並未
27 經納稅義務人為申報，而係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依據財政
28 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財產歸戶資料核定，有該局106年1
29 0月25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60040623號函可稽（見原審
30 卷二第87至90頁），則上訴人上開抗辯，難認可採。

31 5. 又執行名義如為拍賣抵押物裁定，案件即告終結，無需核

01 發債權憑證，如為其他對人之執行名義，則依強制執行法
02 第27條核發債權憑證。上訴人雖辯稱：林新程已於89年間
03 死亡，執行法院係於92年4月24日退回林新程之執行名義
04 正本，送達乃不合法，且未核發債權憑證，系爭強制執行
05 中斷時效之效力仍存在，時效無重新起算之問題云云。前
06 揭系爭土地強制執行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進
07 行公告拍賣，逾期無人應買承受，債權人亦未聲請另行估
08 價或減價拍賣，執行法院於90年2月22日依強制執行法第
09 95條第1項（現行法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系爭土地之執行
10 ，有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進行單可佐（見本院卷第294頁
11 ），嗣地政機關受執行法院即士林地院囑託於92年4月23
12 日塗銷系爭土地查封登記，執行法院並將原繳文件以郵件
13 方式退還給林淑慧、林新程，經本院調閱士林地院85年度
14 執字第2391號卷宗查核屬實。前揭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
15 拍賣抵押物裁定，林新程雖於89年間死亡，執行法院將林
16 新程之執行名義退回未能合法送達林新程，且未核發債權
17 憑證，然亦不影響系爭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之效力。
18 而系爭土地之執行程序終結，時效中斷事由既已不存在，
19 當不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亦難
20 認可採。

21 6. 按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
22 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
23 效不完成，民法第140條固定有明文。惟所謂時效不完成
24 ，乃時效期間行將完成之際，有不能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
25 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
26 請求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之制度。
27 故有時效不完成事由時，於該時效不完成之一定期間內，
28 如無中斷事由發生，其時效即告完成。本件上訴人雖辯稱
29 ：因丁○○之繼承人尚未確定，依民法第140條規定，於
30 繼承人確定6個月內時效不完成，故上訴人之債權請求權
31 及抵押權並無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惟附表編號一至二、

01 四至十五、十七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02 權為本票債權，已如前述，因前揭強制執行而生時效中斷
03 效力，於92年4月23日重新起算3年時效期間算至95年4月
04 23日屆滿，且上訴人並未於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屆滿後5
05 年內即100年4月23日前實行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則於丁
06 ○○103年5月14日死亡前，各該債權請求權時效及抵押權
07 實行期間均早已完成，該期間內並無相對人或債務人不確
08 定致債權人或抵押權人即上訴人不能行使權利，故本件並
09 無民法第140條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上開所辯，要無可採
10 。

11 7. 綜上，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十五、十七至二十八所示最
12 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即本票債權請求權已因
13 時效完成而消滅，上訴人亦未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
14 實行其抵押權，依民法第881條之15規定，各該本票債權
15 非屬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

16 五、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17 條第1項規定有明文。本件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十五、十
18 七至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均已屆至（詳如
19 附表），且因前揭強制執行，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均已確定
20 ，又如前所述，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均已時效
21 完成，且上訴人未於時效完成後5年內實行抵押權，則林淑慧
22 所持2張本票及附件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均不再屬於各該
23 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則各該最高限額該抵押權已
24 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基於該確定後抵押權之從屬性，各該最
25 高限額抵押權應歸於消滅，而各該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未經
26 塗銷登記，自有礙於所有權之完整性，所有權人當得請求抵
27 押權設定權利人塗銷登記。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28 規定，請求塗銷各該抵押權登記，洵屬有據。

2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林淑慧
30 應將就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一、二、六、十、十四、
31 十九、二十三、二十七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01 林貴煌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四、八、十二、十七
02 、二十一、二十五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林淑
03 燕應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五、九、十三、十八、二
04 十二、二十六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林淑彬應
05 將系爭土地所設定如附表編號七、十一、十五、二十、二十
06 四、二十八所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均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08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09 駁回上訴。

10 七、上訴人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具狀聲請
11 本院向地政機關調閱系爭土地上同段建號○○○○○至○○
12 ○○○、○○○○○至○○○○○、○○○○○至○○○○○
13 ○等計25筆建物之第一類謄本，並函詢上開建物各取得系爭
14 土地應有部分，以證明丁○○所持有系爭土地究係債權抑或
15 債務，及被上訴人主張其法定代理人於103年5月間為其辦理
16 拋棄繼承，是否為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以及被上
17 訴人對被繼承人丁○○之繼承權是否存在等情（見本院卷第
18 403至405頁），惟關於被上訴人究竟係繼承丁○○之債務多
19 於債權、或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其所為拋棄繼承是否為
20 非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處分，以及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丁
21 ○○有無繼承權存在等情，已有系爭確定判決為證，且本院
22 認定理由已如前述，故事證已明確，並無調查之必要。又本
23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2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5 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27 、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29 民 事 第 十 一 庭
30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福 晉
31 法 官 湯 美 玉

附表一

編號	上訴人姓名	應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之比例
1	林淑慧	百分之三十七
2	林貴煌	百分之二十一
3	林淑燕	百分之二十一
4	林淑彬	百分之二十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侯雅文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1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